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应急保障仓库及部队集结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03、SGZ[2026]001-ZC001



中瑞建园
ZHONGRUIJIANYUAN

采购人：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应急保障仓库及部队集结场地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103、SGZ[2026]001-ZC001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应急保障仓库及部队集结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77433.5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三财竞磋采购 -2025-103、 SGZ[2026]001-ZC001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应急保障仓库及部队集结 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1377433.58	1377433.58

5. 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4 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5.5 安全目标：零事故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出具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3.4 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15日9时00分。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6.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地址：三门峡西站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3323661837

2.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553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55300

4. 监督名称：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地址：三门峡西站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13323661837
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建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901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5139855300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应急保障仓库及部队集结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1.4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应急保障仓库及部队集结场地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窑洞改造及前后门区域改造、地坪拆除恢复及球场、院内绿化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预算金额	1377433.58 元；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
1.9	安全目标	零事故；

2.0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2.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2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出具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p> <p>3.4 供应商需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p>

2.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2.4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5	答疑会	不召开
2.6	分包	不允许
2.7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9	磋商控制价	¥1377433.58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不含等于“磋商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0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6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

		再收取。
3.7	磋商文件费	本项目为全电子采购，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3.8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
4.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
4.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4.3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4.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组建方式：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审劳务费用）
4.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4.6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7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4.8	代理费收费标准	1. 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9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建筑业
4.10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0%。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自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报告》审定总价的 97%。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 3% 的质保金。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

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资格评审部分：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报价方案

报价方案：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编写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磋商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3.5.4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帮助中心”中查看。

3.5.5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加盖电子印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1.2 磋商程序：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磋商并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3 评标工作

5.3.1 磋商小组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评审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5 确定成交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5.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6 成交结果公告

5.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单价、工期、质量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

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1.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1.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1.1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4.1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控制价编制说明

9.1 编制依据

9.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9.1.2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008》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

9.1.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等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豫建科〔2025〕173号）；

9.1.4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

9.1.5 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费用计取说明：

9.2.1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执行豫建消技〔2025〕12号第十七期（2025年1月-6月）价格指数调整。

9.2.2 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按9%税率计算。

9.2.3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未计。

9.2.4 材料价格依据《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除税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出具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证明（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后附格式）
	资格审查标准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相关网站</p>

			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1.2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 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
		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详细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施工方案总体一般的得2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6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6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的得4分； 组织机构形式及措施一般的得2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6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2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6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
	工期保证措施 (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3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一般的得2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5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的得3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一般的得2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5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一般的得2分。
	风险管理措施 (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3分； 风险管理措施一般的得2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9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的得6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4分； 履职尽责承诺一般的得2分。
	优惠承诺 (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5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 优惠承诺一般的得1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3、供应商最终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金等相关费用）。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平台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文件所列内容为签订合同时的基本内容，签订合同时可补充细化，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 工程项目合同

甲方：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质量标准

1、工程名称：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应急保障仓库及部队集结场地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3、施工范围：招标文件中的改造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4、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包含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所标示的全部内容、材料、人工、质量、安全等，漏算错算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合同固定单价：_____

6、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品牌及型号：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执行。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材料样品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于不合格材料，甲方应书面说明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7、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工程总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工程责任缺陷期：自验收合格起_____年（设施设备类，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二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查看并在36小时内修复至甲方可正常使用，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或同一问题经两次修复仍未解决，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及甲方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工程款结算及工程验收

1、付款方式：项目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80%。乙方应于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后，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自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结算审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报告》审定总价的97%。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3%的质保金。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含税发票。

2、甲方应及时将工程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工程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4、工程质保：质保期内若因乙方质量原因，需整改及维修的，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积极进行整改及维修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

1、乙方所施工的工程项目执行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标准。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并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乙方施工前须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4、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和建筑垃圾，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文明施工。

第五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

1.1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合法性，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1.2 甲方指定_____为代表，负责交换、协调、处理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宜。

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进场后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承担因其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

2.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六个百分百进行施工。

2.5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做到工完场清，地面洁净。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每延迟清理一天罚款 3000 元。

2.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每日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 元人民币赔偿，以此类推。若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预期利益损失、管理成本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2.7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8 结算审计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结果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对审计初稿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后 7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应就异议部分进行核对；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如双方无法就异议部分达成一致，可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4 款约定方式解决。

2.9 乙方项目经理：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无权要求相应损失（包括不可抗力等）；因设计变更造成延期如变更部分不超过总工程量 30%的，乙方承诺放弃违约请求权。本条所述‘总工程量’指合同初始约定的工程量。

2、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毁约方负责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

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存在私自转包、违法分包，或经查实接受挂靠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重大失误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未达到投标文件及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提供，乙方再次提供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它事项

1、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遵守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投标文件或现场磋商时的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损失。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3、工程量变更须经双方及设计、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办理签证。乙方应在工程变更事由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签证申请及相关支持文件，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签证权利。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5、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乙方：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址：
电话：0398-3118666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清单》、《施工安全承诺书》、《廉政协议书》

附件一：

报价清单

附件二：

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在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装修项目中工程安全施工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

一、安全施工具体指标：

- 1、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2、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 3、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 4、不发生火灾事故；
- 5、不发生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 6、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如不能完成上述安全施工目标，愿承担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对于我方罚款，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

1、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2、我单位在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三、单位内部安全保障措施：

1、我单位内部已建立健全了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做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2、我单位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质量/安全/环境等相关资质。

3、我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期间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安全消防设施和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等）保证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要求，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

4、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四、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责任：

1、接受甲方、监理、总承包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2、派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没有劣迹和犯罪经历。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携带香烟及火种进入施工现场。

4、进施工现场的人员按照人员进出入手续办理并佩戴胸牌方可出入施工区域。

5、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不酒后进入，不擅自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无工作时不在区域内逗留，不违章/冒险作业，不进入危险区域。

6、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按照要求主动出示证件接受检查，按照交通规则和院区安全标志安全行驶和停放，不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7、货物及设备机具等出入按照要求办理合格手续。

五、现场施工安全责任：

1、现场施工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施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控到位。

2、施工现场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器材，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特种行业作业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4、现场施工如有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作业/易燃易爆品作业时，提前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施工现场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设立区域安全监护，配发相关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清理现场无易燃物后，方可施工作业。同时对施工作业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事先制定应急预案并对施工人员全部培训到位。

5、在未验收交接给甲方的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施工进行检查和监护工作，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施工。

6、装饰装修施工严格按照消防规定使用不易燃装饰材料，施工现场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材配备到位。使用明火作业等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保证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7、电气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8、对甲方组织的专项检查积极配合，并对提出的问题按照国家规范或法规组织整改。

9、现场服务人员，不利用岗位作业之便盗窃财物。

10、现场服务人员有义务向甲方等相关部门提供消防、安全、保卫及隐患等方面信息，出现应急情况及时报警并协助处理。

六、安全责任赔偿：

1、如由于我方承包的项目因质量原因或违反安全规定和行业安全标准所造成的所有消防安全等事故，我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对我单位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隐患可通知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停止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由我单位承担。

3、由于我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我单位壹万元到伍万元的安全处罚，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因管理不善造成成品、半成品的破坏，我单位无偿按原要求恢复。

5、我单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我单位予以赔偿，违反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6、赔款及罚款等款项我单位同意甲方从应付我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其它

1、因安全承诺书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安全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三门峡西军用饮食供应站

乙方(盖章、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规范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及以其它现行的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3、工程除满足规范和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特殊要求：施工中所有的预埋件、预留孔洞、管件等，必须在施工时，准确定位预埋和预留。

4、所有采购的原材料招标人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采购。未提供样品的，材料生产厂家及规格质量以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可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 小写：____元		
工期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规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零事故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 8、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9、风险管理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七、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____类似本项目____的工程。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履职尽责承诺
- 2、优惠承诺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